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本市制定实施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http://www.bjepb.gov.cn/portal0/tab189/info9825.htm>

来源：大气处 时间：2013-02-22

为进一步改善首都空气质量，按照《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和《北京市 2012-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解实施北京市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9 号），明确了 2013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平均下降 2% 的年度目标，提出了 8 个方面共 52 项措施，并将任务分解到了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一是严格环境准入。按照“以新代老、总量减少”原则审批建设项目，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制订发布更为严格的第二批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退出目录等。

二是加大治理燃煤污染。完成 2600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核心区 4.4 万户平房采暖小煤炉改造，推动西北、东北热电中心建设和国华、高井、科利源热电厂替代，启动远郊区县集中供热中心烟气脱硝治理工程等。

三是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全面实施第五阶段轻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约 18 万辆，加强在用车、检测场、非道路机械、储油库和加油站等监管。

四是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与监管。发布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创建绿色施工文明安全工地活动管理办法》。强化渣土运输和道路遗撒夜间检查，推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四统一”标准管理。继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

五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继续推动高污染企业淘汰退出，实现 2012 年到 2013 年底累计达到 450 家以上目标。实施建材、煤场、水泥等行业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启动水泥厂烟气脱硝治理。在汽车制造、机械、电子、印刷、家具、汽车修理等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000 吨以上。

六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动实施平原地区 35 万亩造林绿化，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新增水域面积 100 公顷。

七是加大环保执法检查。在铸造、汽车制造、汽车修理、印刷、餐饮等行业，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加大对燕山石化公司、水泥厂等重点排污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塑料、垃圾等行为的监管。

八是强化措施保障。做好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 PM_{2.5} 源解析及治理技术研究。起草完成《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送审稿）。研究实施使用清洁能源供暖设施运行等经济补贴政策。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共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